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6日,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得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或“控股股东”)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编号2015-002号),根据协议内容,康得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康得新6,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转让给中信信托设立的中信财富招商1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中信财富招商1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2”),股份转让价格为26元人民币/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年1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得集团通知,康得集团已收到中信信托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160,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15年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信财富招商1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信财富招商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持有4,000万、2,000万股公司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2%和2.1%。

截止本公告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

2015年1月28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与同行业中规模相对较小,为提升公司在参与重大项目投标时的竞争力,有利于开拓更多更大的业务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也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3.6亿股。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公司五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经讨论研究,五名

公司股份总数的2.1%,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以上两只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000万股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30日,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其于2015年1月16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其持有的两个账户于2015年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信财富招商1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信财富招商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持有4,000万、2,000万股公司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2%和2.1%。

截止本公告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9日、1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

2015年1月28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与同行业中规模相对较小,为提升公司在参与重大项目投标时的竞争力,有利于开拓更多更大的业务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也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3.6亿股。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公司五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经讨论研究,五名

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以上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风险提示

本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2月28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2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2014-089、2015-002、2015-003、2015-007),详见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鉴于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施宁波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增资,6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双成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16,600万元。详见201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公司接宁波双成的通知,宁波双成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800025548)。宁波双成《营业执照》的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壹亿陆仟壹佰万元整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本次自动赎回期间 2015年2月4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时间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时间为2015年2月4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所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间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间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间,因2015年2月4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

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间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月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的折算。

折算基准日 2015年2月4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有所变动。

3.折算方式 折算